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决定书

渝南岸环解查(扣)〔2021〕1号

南岸区润缘钢管租赁站（经营者：帅培永）：

我局于2021年1月29日依法对你单位打油车间未采取防渗漏措施，废机油存放于车间外空地处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作出查封决定书（渝南岸环查（扣）〔2021〕1号），因 你单位危险废物需依法转移处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

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7日